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及 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及
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0900 号

致：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安徽凤凰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李莉律师、胡娟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安徽凤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安徽凤凰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合法合规性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2 第 00002 号）。现安徽凤凰拟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本所律师就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凤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凤凰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2 年 1 月 4 日，安徽凤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4、2022 年 1 月 13 日，安徽凤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5、2022 年 1 月 19 日，安徽凤凰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等事宜。

2022 年 1 月 25 日，安徽凤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股权激励对象由 98 人调整为 90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7.8 万股调整为 273.4 万股。

2022 年 1 月 25 日，安徽凤凰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三）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自安徽凤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后，原拟定 90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 2021 年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业务部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完成安徽凤凰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登记，2021 年股权激励登记的总量为 2,680,000 股。

综上，根据《股份登记确认书》，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8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68 万股。

二、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

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因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3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当注销相关8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售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额回购注销。

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因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已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名核心员工已于2022年辞职并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所持未解除限售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层面第一个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4.20亿元或2022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4,500万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为 380,951,069.13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37,461,186.21 元，未能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收入或利润目标。据此，公司应当回购注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的 86 名激励对象所持 40.02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 86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负面情形。

（三）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数量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前述两个事项合计需要回购注销 87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41.22 万股。

（四）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无过错离职，相关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时，应当参照激励方案的有关原则，在回购价格基础上，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条件（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应当调整事项，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因此，前述回购价格即 4.935 元/股（已扣减现金股利）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

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综合考量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基础上，认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确已失去原有的激励作用，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难达到激励效果，符合实际情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终止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如下：2022 年以来，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较激励计划制订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受到国际形势、欧洲经济衰退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与股权激励方案考核指标存在偏差，预计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两期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继续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数量

除前述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而须回购注销合计 41.22 万

股限制性股票外，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剩余 8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6.78 万股。

综上，本次因终止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中需回购注销 86 名激励对象共计 226.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之“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按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应当调整事项，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本次回购价格应当扣减现金股利，即为 4.935 元/股。

公司主动终止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时，参照激励方案的有关原则，在上述回购价格基础上，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暨回购注销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监管指引第 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票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凤凰就本次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按照《监管指引第 3 号》《监管指引第 4 号》《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报纸上刊登公告、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登记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凤凰本次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暨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监管指引第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监管指引第 4 号》及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注销、减资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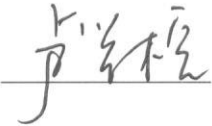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及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李 莉



胡 娟

